

购销合同的应用与管理



物资出版社

购销合同的应用与管理

翟希贤 编 著

物 资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购销合同的应用与管理》是为了配合贯彻《经济合同法》，推行经济合同制而编写的。本书从总结我国实行经济合同方面的实际经验入手，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对我国购销合同的基本理论和应用管理知识作了比较全面、系统地阐述，对于运用购销合同从事物资购销经营业务，具有较大的适用性和一定的指导作用。可供广大工商、物资企业和农村社队、城镇企业的业务领导干部和供销业务人员阅读。也可供工商管理、经济司法干部及商业、物资专业院校师生参考。

购销合同的应用与管理

翟 希 贤

*

物资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3 $\frac{3}{4}$ 字数 80 千字

1984 年 7 月第 1 版 198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书号：4254·079 定价：0.50 元

前 言

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经济合同的应用日益广泛。在经济合同中，用于物资流通领域的购销合同，占有很大的比重。一个大中城市的物资企业，一个中型以上的工商企业，每年都要签订几百份、上千份以至上万份的购销合同。这种合同已成为工商物资企业和一切经济单位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改革以及《经济合同法》实施后经济合同制的进一步推行，购销合同的应用将更加扩大。

包括购销合同在内的经济合同，作为一种特定的历史现象和现实社会经济生活的交际工具，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有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因此，从事商业物资工作和搞经济工作的同志，不仅需要从应用方面，而且需要从理论上对经济合同包括购销合同作一些研究。从弄清它的一些基本知识入手，进一步明了它的性质和作用。通过实践、认识、总结，掌握它的规律。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签订、履行、管理合同的活动，符合经济合同本身所反映的客观要求，使之能有效地为进行商品交换，搞活物资流通的经济活动服务。

长期以来，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倾向和无政府主义以及不正之风的干扰，购销合同和其他经济合同一样，没有得到普遍的应用，已应用的合同，有相当数量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尤其在十年动乱时期，经济合同被“四人帮”视为资本主义而遭到诋毁。其流毒和影响尚需进一步肃清。粉碎

“四人帮”后,经济合同的声誉虽然得到了恢复,但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签订合同不严肃,执行合同不认真的现象还较为普遍。这种现象给生产建设和各项经济工作造成不少损失。究其原因,有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也有工作方面的问题。就思想作风而言,在于许多经济业务人员,甚至一些单位的领导干部,对经济合同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缺乏应有的认识,对合同的应用缺乏正确的态度;就工作问题而言,除经营管理不善、计划不周,而导致签订合同的盲目性外,主要是不少合同经办人员缺乏经济合同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应用合同的基本技能。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把经济合同的应用纳入《经济合同法》的正常轨道,使之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很有必要提高人们对经济合同的认识,同时从签订和执行合同的业务技术上改进和提高,并且要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和全社会的管理)。为着这个目的,几年来我在学习有关经济合同法规文件和法制理论的基础上,总结了一些实际工作经验,编成本书,期望它能对贯彻《经济合同法》,推行经济合同制有所裨益。

购销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不能不带有一般经济合同的共性。所以本书仍然以较多的篇幅论述一般经济合同的知识,这对于加深购销合同的认识是必要的。

本书不但物资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部门从事供销业务和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适用,农村社队也是适用的。对于物资、商业及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学校的师生和工商管理、经济司法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为指导,并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合同法规有关购销合同的条款写成的。因此，它的适用范围，只限于国内购销的经济合同。关于涉外经济贸易合同，因情况特殊复杂，只能参考本书某些带共性的内容。鉴于涉外经济贸易合同的特殊性，《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五条明确规定：“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转折时期，在经济领域，不论是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际工作中，都面临着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经济合同，尤其是经济合同中大量应用的购销合同，作为社会经济联系的工具，它牵涉到社会经济生活的许多方面（如市场管理、物价政策、国家计划管理体制和工业财贸物资管理体制、国家标准化以及计量管理等），因此，购销合同的应用和管理，不能不面临许多复杂的问题。虽然我们国家已制订了《经济合同法》，使经济合同制在法制的轨道上前进了一大步，但仅仅是立法的开始，要使《经济合同法》达到全面而有效的实施，也还有不少具体问题有待我们进一步去研究解决。因为这个原因，不能不给编写经济合同方面的论著带来一定困难。尤其编写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方面的内容，难度就更大一些。加上作者的政策理论水平不高，实践经验也还不多，要把这方面的知识讲深讲透，就感到力不从心了。不过，在目前这方面的著作还比较缺乏的情况下，本书作为一块引玉之砖，对贯彻《经济合同法》，推行经济合同制也许会有一点好处。至于书中不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用论述方面存在的缺点以至错误，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购销合同的概念及其性质	(1)
一、经济合同与购销合同的概念	(1)
二、我国购销合同的法律特征	(4)
三、我国购销合同的法律地位	(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由来和发展	(9)
第三节 购销合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14)
第四节 购销合同的分类和内容	(19)
一、购销合同的分类	(19)
二、购销合同的条款内容	(23)
第二章 购销合同的应用	(35)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签订	(35)
一、签订购销合同的方法和对当事人的法定要求	(35)
二、签订购销合同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38)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执行	(55)
第三节 购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2)
第四节 企业内部的合同管理	(66)
第五节 合同执行情况的统计与考核	(71)
第六节 聘请律师,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77)
第三章 国家对购销合同的监督管理	(81)
第一节 国家监督管理购销合同的必要性	(81)

第二节	建立健全经济合同法规	(83)
第三节	国家合同管理机关	(85)
第四节	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	(87)
一、	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87)
二、	处理合同纠纷	(93)
三、	银行的监督管理	(103)
四、	其他合同管理工作	(105)
附 录		(112)
参考资料		(112)
合同执行情况登记卡填卡说明		(11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购销合同的概念及其性质

一、经济合同与购销合同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对经济合同的法定解释。就是说，经济合同是一种协议。这种协议的主体是法人。所谓法人，就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且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工商和物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上述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属于社会主义组织。因而也可以这样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在经济业务上签订的合同，才属于经济合同的范围。目前，城乡个体经济作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正在恢复和发展，城乡个体商品生产经营户，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增多，这种经济往来，国家也提倡用签订合同的办法固定下来。这种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附则规定的精神，原则上也受到《经济合同法》的指导 and 制约，因此，也应视为经济合同。

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必然要明确与之相适应的权利和义务。承担义务是实现目的的必要条件。因此，也可以说：由法人这个主体，采用相互承担义务，并彼此从对方承担义务而享有权利，以此实现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协议，就是我们国家法定的经济合同。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合同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适用的范围也是相当广泛的。但合同中的绝大多数则是为着实现财产和劳务交换的经济目的而成立的。这就是各种社会形态中的经济合同。它是合同（契约）的主要组成部分。从社会职能的意义上讲，经济合同是国家进行经济管理和法人之间经济交往的一种经济手段。当然它不同于一般的经济手段，而是具有鲜明的法律特征，可以用法律手段作保障的经济手段。在我国，它是国家用以维护国民经济整体利益，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经济手段。

经济合同作为社会合同的一种，自然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它是双方法律行为的体现；双方关系人在合同关系中地位平等；它必须反映双方当事人的合法行为；它必须是双方一致的意志表示。仅有一方的意志表示不能构成合同（这里所说的意志表示，是当事人发生、变更和消灭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志的外部表现）。但除此之外，经济合同还具有区别于一般社会合同的特征。这就是：

1. 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具有法人资格（至少一方应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或个人无权签订经济合同。

2. 经济合同的内容，主要反映生产、流通领域（包括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科研等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这与一般民事合同的内容，主要反映个人消费领域中的经济关

系是不同的。

3. 在我国,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是为了直接或间接执行国家计划,因而它受国家计划的制约和支配,具有计划性的特征。而公民之间的民事合同,与国家计划并无直接关系,主要根据个人需要来签订,但受民法的制约和调整。

以上三点是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不同之处。

什么是购销合同呢?购销合同是实现物资分配供应,进行商品交换的经济合同。

在《资本论》一书中,马克思在谈到交换过程时,对商品交换的契约关系的本质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权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在这里,人们彼此只是作为商品的代表即商品所有者而存在。在研究进程中我们会看到,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不过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资本论》1975年版一卷上册102页至103页)

以上马克思所论述的关于商品交换的契约,就是我们所说的实现商品购销的经济合同,即购销合同。它是在双方意志表示一致的基础上,把产品以商品的形式出售或调拨给生产

单位或销售单位而明确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为内容的合同。它是以法律形式联系物资流通领域中的经济往来，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媒介。通过这种合同衔接经济往来的当事人，一方支付产品取得价款叫供方；另一方接受产品，支付价款叫需方。购销合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人之间适用最广泛的一种经济合同。这种合同主要应用于商业、物资部门与工业、农业部门之间进行的商品购销活动。它在整个经济合同中，使用频率最高，所占比重最大。它的作用，在于对商品购销、物资供应的产、供、销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衔接。

二、我国购销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中的购销合同同其他经济合同一样，具有鲜明的法律特征。这种法律特征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有着不同的内容和要求。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一切民事法律关系都必须抛弃陈旧的资产阶级民法的“私法”概念，必然贯彻社会主义公法的原则。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是什么私人的东西。……由此，必须扩大国家对‘私法’关系的干预，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契约的权利。”（《列宁文稿》第四卷第222页）列宁对契约原则的论述，对我们国家也同样是适用的。我们国家的《经济合同法》是根据我国的国情，突出了社会主义的公法原则的。受《经济合同法》制约的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物，自然也必须符合这个原则。概括地说，就是要符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范、政策原则、计划要求和道德准则。这种法律特征，对经济合同中的购销合同来说，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一切购销活动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和各项方针政策。只有这样，合

同行为才算合法，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产生预想的法律效果。不仅合同的内容要合法，签订的形式和程序也要合法。

2. 签订合同，还必须贯彻计划原则，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签订购销合同是实现国家物资和各种商品分配供应计划的一种重要法律形式。因此，《经济合同法》对购销合同中的产品数量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签订；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3. 国家维护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登记以及领有营业执照的各种工商物资企业、贸易货栈、信托服务组织、自销或展销门市部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地位，保护他们的合法经营。同时也对他们的购销活动作了若干必要的限制规定。例如：不准机关、团体、部队开货栈或从事其他商业活动；不允许商业、物资企业从事营业执照登记或上级规定的经营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不允许工矿企业和国营农、林、牧、渔场在没有完成国家订货、收购任务的情况下自销产品；不允许个人（包括私人合伙）经营生产资料以及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贩卖其他工业品；不允许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到农村社队和农贸市场采购属于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采购其他农副产品也应经销售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同意）；不允许农村社队集体贩卖或自销未完成国家统购、派购和合同收购任务的农副产品以及个别禁止上市的一类农产品（如棉花等）。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订立假合同、倒卖合同或利用合同买空卖空、非法转让、行贿受贿、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此外，合同的标的物必须是供方自己所有的或依法经营

的合法物资。凡贪污盗窃者、投机倒把者、走私者、黑经纪人以及其他不当得利者非法取得的财产的销售，当然是非法的，是无效的。这些规定说明：在我们国家，并不是所有具有法人地位的民事权利主体和公民都可以任意进行购销活动。

4. 购销合同同其他经济合同一样，属于双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相互对应的。供方的主要义务是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物资交付需方。并对物资的质量负责。比较重要的物资，一般应实行包修、包退、包换。需方的主要义务是按约交付价金。供需双方都从对方履行义务中得到权益。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必然相应地影响对方的权益。受影响的一方有权依法要求对方履约或承担经济责任。

5. 在我国，不是所有的物资都能买卖，例如矿藏、国有森林、铁路、公路、武器弹药等。国家限制流通的物资，如金银等，只能按照政策规定，在指定的人民银行兑换买卖；有些东西，如赌具、毒品，国家早已明令禁止买卖；有的物资，国家政策规定，只能有控制地进行买卖，如小汽车等属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商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取得批准的手续才能购买；进口物资，国家对经营单位、购销渠道作了严格的规定，不是所有单位或个人都能任意经营。

6. 在我国，商品的价格是受国家控制的。主要商品，都是由国家物价管理机关确定价格。国家禁止任何人擅自压价或哄抬物价。因此，在购销活动中，国家规定了价格的，必须按规定价格进行购销；国家规定有价格幅度的，应在规定的价格幅度内由双方协商定价；国家没有定价的，才能自由议价。但自由议价，也不能违背国家总的议价原则。有些

中间代办或经销的物资，除价金外，经营单位只能按规定收取合理的手续费或综合管理费，并不得人为地多环节转手，层层收费。

7. 作为购方承担义务的价金，应以人民币支付。除在规定限额内的少数尾款可收取现金外，均应通过银行转帐结算。禁止用金银、外币（有特殊规定者除外）或其他等价物作为支付手段。

8. 签订购销合同应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和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这一原则反映了供需方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体现了社会主义企业间的相互合作关系。

合同关系的确立，以当事人双方在平等的地位上经过协商达到意思表示一致为根本条件。这种意思表示一致，就是要使合同条款的表述符合供需双方的真实愿望，而不能有强制与屈从。在复杂的经济结构中，不同经济组织的职能、规模和经营能力各有区别，有些组织的地位还有领导与被领导之分，但他们之间发生横向的经济往来，以合同的形式体现的时候，彼此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不存在从属关系。平等与互利是密切相联的。所谓互利，就是既要对自己一方经济利益作比较周密的考虑，又要考虑向对方提出的要求是否公平合理、切合实际。现在有些单位，利用本单位占有物资商品或其他有利条件的优势搞“霸王”合同；有的领导机关滥用权力，不顾企业在生产流通方面应有的自主权，强使基层单位订“衙门”合同，这都是不允许的。《经济合同法》总则中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购销合同是实现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商品交换必须体

现价值规律等量劳动相交换的要求。这种要求在合同中表现为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等价有偿订立合同是社会主义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经济核算的必然要求，它符合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只有体现了这一原则，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公平合理的交换和协作。

当然，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都不是绝对的，它总是要受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我们国家是社会主义经济，签订经济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有时，即使有损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经济利益或给他们带来某些困难，但对全局有利，能提高宏观经济效益，也应按国家和上级要求签订并执行合同。不能一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就只讲自愿，不执行国家物资分配计划和商品收购、调拨计划；或强调等价有偿，就不顾国家物价政策，追求高价自销或任意抬价议销。从这个意义上讲，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都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它是受上述各条法律特征制约的。

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16页）在物资购销合同中，一方取得的权利，就是对方承担的义务；反过来，也是这样。这同依靠行政权力无偿调拨物资是完全不同的。

由以上各条可以看出：购销不仅是一般的商品交换关系，而且是重要的民事法律关系。了解购销合同的法律特征，正确应用购销合同推动“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物资流通，对于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落实国家商品物资分配计划以及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指导下，实行市场调节，发展社会主

义建设事业都是非常必要的。

三、我国购销合同的法律地位

前面在谈到购销合同的法律特征时，已经谈到了合同行为的法律属性问题。因为签订和执行合同是确立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所以，购销合同的法律地位是十分明确的。这种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保护合同签订者的合法权利，同时法律也要求并监督合同签订者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如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另一方有权向合同管理机关以至司法机关申请仲裁或起诉。通过仲裁或判决，即可采取强制措施迫使违约一方履行义务以至赔偿损失，甚至可以追究刑事责任。这正体现了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经济合同的严肃性。当然，经济合同与购销合同的法律地位是以合同的合法性为前提的。不体现上述法律特征的购销合同是不合法的。不合法的合同，不但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还应予以取缔。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合同当事人还应受到严肃处理。属于这类非法合同，在《经济合同法》第七条中作了明确的规定。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由来和发展

合同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历史现象，由最初自发的出现，到逐步制度化、法律化；由一种个别、简单、原始的雏形发展到普遍推广的具有多种多样、内容完善的形式，尤其从一般的民事合同，逐步形成联结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合同，是有它深刻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的。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不存在私有制，也没有商品交换，更没有出现国家和法律，作为一种反映法律制度的经济合同，当然不具备产生的条件。人类历史进入奴隶社会之